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六、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九、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 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4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33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8
十二、关于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十三、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3
十四、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6、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

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O”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百昌先生

会议议程：

- 1、 参会人员签到
- 2、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4、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一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监票
- 5、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 (1)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听取以下报告
 - (1) 听取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2) 听取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8、 投票表决
- 9、 计票及监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暂时休会，待现场与网络结果合并后复会）
- 10、 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 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现将全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2 年，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需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长趋缓的严峻形势下，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管理层紧紧围绕“十四五”倍增发展目标，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夯实原始创新能力，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落实精细化管理，多方面降本节源，各环节挖潜堵漏，将降本增效作为应对行业“寒冬”的重要抓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着力增强品牌全球竞争力。坚持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构建智慧家电新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体验。加速数字化转型，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跨步迈进。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主要经营发展情况

1、压缩机业务

2022 年压缩机公司随着技术创新方面的强化升级，产品结构方面的调整优化，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向中高端聚拢。国内区域市场布局成效显著，海外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加速。以变频、商用、超高效压缩机为亮点产品抢占市场，轻型商用领域的变频化进程正在显著提速。NV 系列以卓越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荣获了 2022 年中国电冰箱行业高峰论坛“深冷绿色之星”。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共建“智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平台，立项开发新一代汽车空调压缩机，拓展汽车空调新技术新领域，引导行业发展新方向。

2、制冷器具业务

2022 年制冷公司拓宽核心客户产品供应范围，实现产品链全覆盖，提供产品整体打包方案。对标茶饮行业标杆，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零售领域中厨房冰箱和制冰机等业务持续增长。外贸拓空白、拓品类、拓领域，“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成果显现。跨境电商 B2C 业务正式铺开，销售收入有所增长。重点市场得到

拓展延伸，核心客户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2022 年，制冷公司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3、电机业务

2022 年电机公司根据用户订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抢占市场份额，紧跟新品供货进度。在保持内部份额同时，积极加快外部市场的开拓，主动突破家用生活电器电机市场。外部电机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其中，单个月份外销突破 50 万台，创历史新高。工艺改进项目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其中三孔散片电机工艺优化实现批量推广，通过改善定子内孔圆度，控制冲片平面度等一系列工艺优化，显著提升电机性能和精度，产品成本有效降低。

4、铸件业务

铸造公司精准市场定位，以精密制造加工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突破口，积极开拓乘用车卡钳、转向节、差速器、商用车气动卡钳支架以及刹车盘及相关汽配产品领域。汽配产品在公司铸件总产销量占比大幅提升。实施材料研究改进，通过调整工艺温度、材料替换、涂料配比等实验论证，掌握一批核心技术。依托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强化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公司获取了新的盈利点。并在年度内荣获“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智能制造情况

2022 年，公司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综合竞争力。其中，压缩机公司打造了属于自己的智能互联系统，该系统可监控全生产流程，科学跟踪生产趋势，实现全过程的可视化、数字化管理，形成大数据积累。供方、生产、销售的全流程、全区域信息透明化，账务流与实物流动态同步，核心客户关键产线数据实时互联。压缩机公司成功入选全国压缩机行业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成为工信部认定的全国 59 个试点项目之一，同时，也是湖北省第一家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三）募投项目情况

“十四五”目标设定以来，公司开展的重大项目以制冷压缩机为核心，围绕主业带动上下游相关业务多元化快速发展，助推实现倍增再造一个东贝的目标。公司狠抓项目攻坚，加大项目的对接、引进、落地和建设，以高潜力项目为支撑，带动高质量转型、数字化转型和低碳化转型。为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达成，公司已完成定向增发募集 5.88 亿元，助力公司打造智能柔性高效制冷压缩

机生产线、高端电机生产线、精密铸件生产线。其中“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中的重点项目，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产业转型突破口，实现快速增长并延伸至铸件加工领域，新兴领域市场的拓展，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根据公司项目的实施，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合理构筑组织架构，优化部门设置，搭建营销、物流、技术、生产等资源协同平台，对子公司基于战略导向进行分类管控，授权管理。集团化发展、专业化管理优势不断彰显，内控管理机制更趋完善。

强化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企。优化人才资源获取模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工业互联网作为信息化发展方向，推进信息化在开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3 项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6 项议案；

（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项议案；

（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项议案；

（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 6 项议案；

(六)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等 5 项议案；

(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项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附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项议案；

(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1 项议案；

(三)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1 项议案；

(四)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 1 项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附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经营活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

审批程序和规则，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们确立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直面经济发展的多重挑战，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对外站稳市场制高点，扩销增量保份额；对内强化责任促管理，降本增效葆活力，在困难中寻找新机遇，在创新中求得新发展，加快进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后半段跃升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完成 2023 年各项目标，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产品竞争力，打开核心技术“强引擎”

各公司要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公司产品研发要能够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要有敏锐的“科研嗅觉”去追踪前沿技术，不断打造“爆款”、“热门”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二）增强品牌影响力，锚定外部市场“突破口”

要加大市场攻坚力度，努力实现业务空白零突破，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功能占领新市场，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保障公司市场地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各子公司都要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在集团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要有铸造公司向外部市场争取份额的决心和魄力，积极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要努力实现多点支撑、多极发展，为集团公司创造竞争优势、提供竞争策略，助力完成全年稳增长、“十四五”倍增发展的目标任务。

（三）打造金字招牌，守稳产品质量“压舱石”

质量控制和工艺改进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要打造百年老字号企业，前提就是要保证产品全过程的质量把控，并将质量链向研发和服务延伸。要在生产过程中，完善质量约束和激励制度，形成推动合力，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形成人人讲质量，人人重质量的良好氛围。2023 年，各子公司要从源头把控、从细节着手、从基础抓起，不仅要严格控制供方质量，也要积极运用现代化的质量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望，明确薄弱环节，围绕质量创新和工艺、设备改进，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将工作做到实处，重点解决制约企业质量水平提高的深层次问题，不断

提高市场口碑。

（四）助推项目强链，注入跨越发展“续航力”

未来几年公司发展的重点在于优化产业布局，将资本集中到优势产业，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坚实产业体系基底，推动公司跨越发展。发展新产业，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开拓新思路、拓展新业务、开发新项目，将优势产业打造为东贝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稳步推进智能化、推动信息化建设，确保各模块信息能够及时反馈，推进销技研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造新型储能高效应用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实现各园区内的低碳绿色用电。各公司要在新的发展环境下，抓住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转型升级的发展契机，在产品技术和制造工艺上积极寻求突破，把握差异化竞争优势，谋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为“双碳”目标早日达成贡献东贝力量。

（五）加速转型升级，用好对标先进“指南针”

当前，公司市场国际化、相关产业多元化、经营提质增效，都面临诸多挑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公司一定要放眼发展新形势，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瞄准国内外同行业中技术最好、管理最好、效益最好的公司，围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对标，加强学习并学以致用，提升管理能力，力争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从而实现结构的优化、质量效益的提升。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同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立足新的起点、肩负新的使命、追逐新的目标，以开拓进取的锐气、奋发有为的朝气、攻坚克难的勇气，开创新精彩与辉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公司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未

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本次会议提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

1、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526 万元，同比下降 11.79%。其中：压缩机销售收入 411,198 万元，同比下降 14.21%；铸件收入 57,813 万元，同比增长 3.71%；光伏发电收入 4,797 万元，同比下降 14.03%；制冷产品收入 32,389 万元，同比下降 12.22%；其他产品收入 11,416 万元，同比下降 7.47%；其他业务收入 16,913 万元，同比增长 5.32%。

2、营业成本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468,233 万元，同比下降 13.30%。其中：压缩机主营业务成本 365,738 万元，同比下降 16.05%；铸件主营业务成本 49,111 万元，同比增长 5.50%；光伏发电主营业务成本 2,796 万元，同比增长 3.03%；制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27,619 万元，同比下降 10.60%；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1,088 万元，同比下降 8.05%；其他业务成本 11,882 万元，同比下降 2.66%。

3、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3,038 万元，同比下降 412 万元，降幅 11.94%。主要为增值税附加减少。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 17,989 万元，同比增加 1,308 万元，增幅 7.84%，主要是薪酬同比略有增加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26,555 万元，同比下降 1,084 万元，降幅 3.92%。主要是研发材料支出同比减少。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2,720 万元，同比下降 9,791 万元，降幅 138.47%。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7、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支出 11,146 万元，同比增加 2,572 万元，增幅 30.00%，主要是三包损失、开拓国外市场差旅费用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8、税前利润

2022 年共实现税前利润 15,505 万元，同比增加 12,639 万元，增幅 441.09%，主要是报告期材料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0.51% 上升至 11.84%，上升 1.33%，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9、归母净利润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04 万元，同比增加 11,015 万元，增幅 345.48%。

10、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每股收益 0.26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同比增加 5.45 个百分点。

二、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691 万元，每股经营净现金流入 0.1236 元。

三、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28,321 万元，与年初 668,100 万元比减少 39,779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减少：货币减少主要是自开票据减少使得保证金减少；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收入减少使得回款票据减少；存货减少主要是在产品减少。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64,775 万元，与年初 475,746 万元比减少 110,972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

2022 年末权益总额 263,546 万元，与年初 192,353 万元比增加 71,19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定向增发股本 11,105 万元、定向增发股本溢价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51,102 万元以及本期经营积累所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验证了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确认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而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表和附注的全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036,399.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23,235.6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2,323.57 元后，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104,075.90 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22,365,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62,236,510.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次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朝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艳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较上一期收费无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根据 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授信额度，2023 年，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总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68.933 亿元，具体如下：

一、 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23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669,330.00 万元，其中：

1、为控股孙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3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5	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3,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浦发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	¥7,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8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9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1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2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3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105,500.00	

2、为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56,705.00 万元的

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4,8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4,725.00	综合授信额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9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7,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6,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6	华夏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7,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22,950.00	项目贷款额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39,230.00	项目贷款额度
合计		¥156,705.00	

3、为全资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1,9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400.00	综合授信额度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9	兴业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31,900.00
----	------------

4、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3,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2	黄石农商银行东方支行	¥2,100.00	授信敞口额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陆支行	¥3,400.00	授信敞口额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00.00	授信敞口额度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8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3,500.00	

5、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49,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综合贷款额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2,000.00	综合贷款额度
12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东方支行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49,500.00	

6、为全资孙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87,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石灰窑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衍生品交易额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87,000.00	

7、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11,7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5,000.00	敞口授信额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石灰窑支行	¥23,625.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1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衍生品交易额度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11,725.00	

8、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3,500.0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56,70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1,9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3,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49,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87,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11,7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以上担保共计 66,933.00 万元，按担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北路 32；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相关中小型铸件的铸造，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158,219.62 万元，净资产 90,506.43 万元，总负债 67,71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8%，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314.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49.19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6802.0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小型铸造件的铸造、机械制造、房屋出租、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114,285.77 万元，净资产 54,691.49 万元，总负债 59,59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14%，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188.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8.93 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26%的股权，通过控股孙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4.74%的股权。

3.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69,284.19 万元，净资产 14,179.79 万元，总负债 55,10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53%，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990.19 万元，实现净利润-2,812.72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注册资本：10055.4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金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30,656.67 万元，净资产 12,550.98 万元，总负债 18,10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06%，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290.24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科技产品及成套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71,864.5 万元，净资产 29,351.81 万元，总负债 42,51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16%，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94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36.02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6.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生产制冷压缩机、铸件、机床设备、压缩机电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塑

料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24,655.32 万元，净资产 69,363.5 万元，总负债 155,29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2%，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7,161.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5.49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51,474.62 万元，净资产 115,034.39 万元，总负债 136,440.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26%，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002.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25.48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8.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杨百昌；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工装磨具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1,490.35 万元，净资产 14,601.04 万元，总负债 6,88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06%，2022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48.04 万元，实现净利润-277.32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公司及各子、孙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

人民币 68,933 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35 亿元以内。应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孙公司在银行实际融资额度由本公司及/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为具体融资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和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和担保决议。总授信额度内，结合各银行融资成本及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的额度内对各银行的授信份额作适当调整、对担保事项进行审定，对新增银行进行审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授信总额度的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五号；法定代表人：刘福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机、减速机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自动化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机器人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工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持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阮绍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9.718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从事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光伏焊带)的生产和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企业股东。

4、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以南、百花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为湖北金贝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黄石市金贝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食堂；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为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湖北金凌精细农林阳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阳新县军垦农场山林大队；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蛋鸡饲养；禽蛋销售；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林木种植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大冶罗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叶苍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47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系列产品，陶瓷 PTC 敏感元器件及材料，

功能陶瓷系列产品；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件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销售；光电子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西藏法瑞西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压缩机零部件	260	213.22	1.26	250	市场价格
2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电费	150	176.99	1.05	240	市场价格
3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售材料、仓储费	30	30.87	0.18	35	市场价格
4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95	78.16	0.46	90	市场价格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100	71.55	0.42	80	市场价格
	合计	/	/	635	570.79	/	695	/

2.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70,000.00	30,048.89	6.57	40,000.00	市场价格
2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工装模具	2,500.00	2,439.40	0.53	4,310.00	市场价格
3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	食品	620.00	624.49	0.14	750.00	市场价格
4	湖北金凌精细农林阳新有限公司	采购	农产品、食品	120.00	47.87	0.01	70.00	市场价格
5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2,600.00	2,426.83	0.53	2,500.00	市场价格
6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分布式电站运维	70.00	63.12	0.01	200.00	市场价格
7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机零部件	10.00	0	0	2,7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	/	75,920.00	35,650.60	/	50,530.00	/

3. 上市公司关联租赁交易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发生额（万元）	2023 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	5.63	0	市场价格
2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	24.86	26.00	市场价格
3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	51.62	40.00	市场价格
4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	40.08	41.00	市场价格
5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	68.89	75.00	市场价格
6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	14.16	15.00	市场价格
7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黄石市金贝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	1.35		市场价格
8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	36.29	40.00	市场价格
9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7.98	12.00	市场价格
10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4.00	4.00	市场价格
11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17.41	19.00	市场价格
合计			/	327	272.27	272.00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商品本着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考虑到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销售商品是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房屋租赁是将闲置厂房充分利用，盘活资产使其增值。

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

司2022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选：杨百昌先生、朱金明先生、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朱宇杉先生、阮正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颖斐女士、石璋铭先生、徐晔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百昌，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金明，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汉钢，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律师，历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总经理助理、董事，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姜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朱宇杉，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阮正亚，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颖斐，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MPAcc(会计硕士)项目主任，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璋铭，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现任湖北理工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兼任黄石市离岸科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晔彪，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涉外管理系

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涉外管理系副主任、涉外管理学部副部长，湖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系系主任，现任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监事会提出叶攀峰先生、桂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攀峰，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部长，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

桂州，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部顾问、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部副部长，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部部长，现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部部长。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徐晔彪先生和董事朱金明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聘任中介机构、财务报告审阅、内控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审议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出续聘建议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做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3 年，我们将会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重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以专业的知识提高管理层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2022 年度任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颖斐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MPAcc（会计硕士）项目主任，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璋铭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现任湖北理工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兼任黄石市离岸科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晔彪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涉外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涉外管理系副主任、涉外管理学部副部长、湖北师范大学经济与法学院财会系系主任，现任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我们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颖斐	7	7	0	0	否	4
徐晔彪	7	7	0	0	否	4
石璋铭	7	7	0	0	否	3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作出决议，对提交的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参与讨论议案内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签署符合双方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董事会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已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的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73,584.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726,415.0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经验丰富。在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有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以上年末总股本 51,13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556.60 万元。剩余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查朱宇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朱宇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0 项临时公告、4 项定期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拖延

信息披露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的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回报投资者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专业所长和独立公正作用，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颖斐徐晔彪石璋铭

2023 年 4 月 26 日